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传真	025-85499131		
电话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stocks@shenwujienerg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经营思路，部署经营任务，改变经营策略，在市场定位、业务布局、经营模式、资源配置和技术服务方面向公司优势的技术领域倾斜。

市场定位：围绕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的钢铁冶金行业清洁冶炼设计和总承包（EP）业务以及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的工业污水处理、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及其附属设备、相关控制系统的业务开展。具体业务为：江苏院依托其积累的市场资源和核心技术（蓄热式转底炉（SRF）直接还原清洁冶炼技术），继续深耕国内钢铁、有色行业大宗工业固废领域，重点发展钢铁行业固废粉尘（含铁锌尘泥）、有色行业冶炼弃渣的资源处理；以及以传统技术为钢铁、有色等行业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业务，涵盖烧结、球团、炼铁、轧钢、烟气治理、水处理、工民建等领域。联合立本重点以系统整体供应形式的总承包、系统主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销售服务和系统工程施工安装服务三种模式致力于在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化工行业的 ORC 发电及蒸汽压缩机组及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系统、矿井热害治理系统、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实施方案、系统设计、产品订制、安装调试及运行交付。

业务布局：开拓钢铁、有色和煤炭市场，坚持立足内蒙、山陕、甘肃等地区，谋划山东、辽宁、广东、贵州等市场，布局中西部市场的区域拓展战略；

经营模式：开展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工程总承包等多种经营模式；

资源配置：管理从粗放到精细、着重恢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引进注重行业经营和管理水平，资源配置全面向公司核心技术项目和核心技术团队倾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服务：以传统设计项目和核心技术项目为主，加大项目设计优化、现场施工服务力度，提升服务管理质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52,213,174.85	316,047,634.72	316,047,634.72	11.44%	13,420,893.22	13,420,8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253,393.13	84,775,378.06	84,775,378.06	-15.95%	- 2,380,134,658. 63	- 2,380,134,658. 6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6,726,641.61	120,157,347.64	120,157,347.64	30.43%	1,662,522.48	1,662,5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15,851.63	1,990,216,791. 53	1,989,652,358. 52	-100.80%	- 362,986,552.32	- 362,986,5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56,037.85	-6,236,318.35	-6,800,751.36	-55.22%	- 297,879,376.14	- 297,879,37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2,957.84	- 144,399,618.78	- 144,399,618.78	83.16%	3,519,301.74	3,519,301.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50	3.1232	3.1223	-100.80%	-0.57	-0.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50	3.1232	3.1223	-100.80%	-0.57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2%	-173.41%	-173.36%	152.64%	-16.51%	-16.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江西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 2021 年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将其所持有的联合立本 100% 股份并入江苏院，因江苏院没有准确把握合并日，导致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有偏差，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07,480.40	11,706,601.89	39,123,748.19	96,388,8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7,237.92	-373,154.68	-970,434.92	-11,805,0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7,587.79	13,696.95	-965,223.30	-6,826,9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2,411.03	-10,970,431.15	-2,901,080.57	700,964.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4%	238,600,000	238,600,000	质押	238,6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4,000,000	34,0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	19,8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6,810,000	16,810,00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9,876		质押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3%	7,169,803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	7,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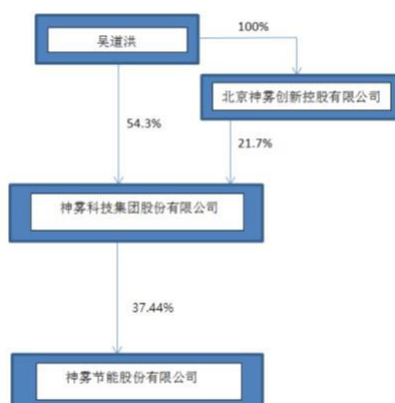
	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4,130,4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已于2022年8月16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3,246,023,191.98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

3、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 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号）。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南京中院已经向公司送达 52 位投资者起诉公司的诉讼材料，累计涉诉金额合计 1,855 万元。截止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已根据投资者损失认定报告及专业律师意见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并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 0112 民初 7213 号之三]。关于新建区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之间合同纠纷案，新建区政府以达成庭外和解为由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止目前，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撤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